

审判

The Reasoning of Adjudication:
the Reasoning of Adjudication of Intellectual Rights Cases

知识产权案件的 审判逻辑

的

骆电/著

(上册)

逻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架建议 0 审判实务



审判

The Reasoning of Adjudication:
the Reasoning of Adjudication of Intellectual Rights Cases

知识产权案件的 审判逻辑

的

骆电/著

逻辑

(上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的逻辑. 上册,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逻辑 / 骆电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950-9

I. ①审… II. ①骆… III. ①知识产权—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95985号

审判的逻辑(上册):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逻辑
SHENPAN DE LUOJI(SHANGCE): ZHISHI CHANQUAN
ANJIAN DE SHENPAN LUOJI

骆电著

策划编辑 马丽娟 肖越
责任编辑 马丽娟
装帧设计 鲍龙卉
技术支持 孔祥 童妍颖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综合出版分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33.25
字数 742千
版本 2019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2950-9

定价(全2册): 28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定的法治信仰

孕育了法官发自内心的无私、敬畏和勇敢

浇灌出公平、自由和正义之花美丽绽放



骆电法官是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知识产权庭审判长、第二巡回法庭主审法官。骆电法官是一个十分勤奋的人,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他白天辛勤工作,晚上挑灯夜读。仅用了两年时间,他就完成了全部的博士学习课程并向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交了近20万字的博士学位论文。该论文获得了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一致好评,不仅顺利通过答辩,而且被推荐为优秀论文。经中国政法大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骆电法官的博士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法学博士学位论文。

骆电法官从事司法审判工作已有相当长时间,有着丰富的审判经验,且其善于发现问题,勤于思考。《审判的逻辑》(上、下册)一书,就是其发表多部著作之后的又一部力作。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人们之间的争讼,是法官职业活动的核心内容。法官的职业是一种精英职业。法官除应当具有法律人的职业道德外,还需要具有相当高的职业素养和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因为在诉讼活动中,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重要基础之一就是其严谨的思维。

法官在诉讼中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制度可以追溯至罗马法。在罗马法中,诉讼活动被分为诚信诉讼(actiofiedi)与严法诉讼(actiostrcitiuris),^[1]其区分的标准在于法官是否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在严法诉讼中,法官要遵照审判程序与程式的要求进行审理活动,没有自由裁量权。而在诚信诉讼中,法官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其有权考虑双方当事人是否遵守诚信原则,并按照案件的具体情况公平地进行判决,买卖、租赁、无因管理、委托、寄托、信托、合伙、监护等案件的审理即属于诚信诉讼。

法官进行司法审判活动,不仅要熟知相关规则的规则,而且要意识到自己对争讼的公正解决、对社会公正秩序的建立与维护负有着崇高的使命。法官既不能仅拘泥于机械地照搬条文,亦要通过严谨的思维与科学方法来排除一切武断的判决。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法官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具体案件时,他要根据对法律的诚挚理解来解释法律”。^[2]

审判逻辑包括实质性审判逻辑和形式性审判逻辑。形式性审判逻辑表现在裁判文书写作

* 费安玲,女,1959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

[1] 参见费安玲主编:《罗马私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0页。

[2] 参见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6页。

的逻辑结构。目前我国司法审判中对裁判文书中的逻辑说理已经形成了比较规范的要求。实质性审判逻辑则强调法官对案件的判断思维和论证思维及其逻辑分析体系。

在我国司法审判中,就实质性审判逻辑即彰显出审判者对案件的判断思维和论证思维的审判逻辑,主要有三种表现状态:

第一,立法复制型审判逻辑。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审判者把立法者的立法内容进行复制,形成事实与审判结果时间的逻辑体系。换言之,审判者是以立法的内容来说明自己作出裁判的思维逻辑。就寻找相关规则并加以适用而言,这无疑就是审判者的逻辑思维过程。但是,审判者对裁判结果几乎没有自己的分析与逻辑思维论证。在立法的规则内容清晰且案件审理适用法律准确的情况下,这种审理逻辑应当说没有什么问题。

第二,武断型审判逻辑。该审判逻辑的表现为,审判者在审判过程中对法律关系的判断和法律适用的考虑具有较多的个人见解但存在论证逻辑或者法律适用不当的问题,其所形成的裁判逻辑具有明显的武断特质。武断型审判逻辑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其结果多表现为错案。

第三,法律思维型审判逻辑。德国法学家诺依曼教授将其称为法律思维主义的证论。当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但纷争需要审判者必须作出裁判时,审判者根据法律的相关基本原则或者基本精神,将案件事实纳入法律规则体系中作出分析,在作出相当充分的法理分析的基础上加以裁判,这就是法律思维型审判逻辑的结果。该审判逻辑强调审判者有自己判断的同时,更关注法律思维的重要性。因此,审判逻辑的思维及其形成,不仅是一种法律方法论的问题,同时也是法律职业人的基本素养的问题。

最近几年来,有关恶意诉讼的案件频发,导致最高人民法院将恶意诉讼作为提起诉讼的案由之一。但是,何为“恶意诉讼”,我国目前的法律并无明确规定。然而,如果以法律规定不明确为由拒绝裁判,显然这不是符合法理法律精神的审判逻辑。《法国民法典》第4条甚至将法官以法律无规定或者法律不明确为由拒绝受理加以裁判的行为,定性为可诉之罪的行为。实际上,我国的法官在司法审判中,运用法律思维型审判逻辑,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通过对裁判文书中所涉事实的法律关系和行为性质从法律基本原则、基本原理加以论证而使之纳入已有法律适用领域中的成功案例,值得我们关注。例如,在裁判文书中将“恶意诉讼”给予法理上的分析并据此将已有的相关法律规则作为适用法律的依据。在北京远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四方如钢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中,^[1]针对被告以侵犯专利为由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原告提出诉讼,指控被告系恶意诉讼,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首先,被告故意隐瞒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部分无效的事实;其次,被告明知其在上述无效宣告程序中已经通过删除的方式将全部方法权利要求删除的情况下,仍然主张原告侵犯了其方法权利要求;最后,被告明知其已在上述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了产品权利要求,并且明知涉案产品没有落入其修改后的产品权利要求的情况下,仍然主张原告侵犯了其产品权利要求。

在法律未对何为“恶意诉讼”作出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法官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

[1] (2015)京知民初字第1446号生效判决书。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事诉讼法》第13条“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规定所确立的过错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从法理上对“恶意诉讼”进行了分析,“本院认为,所谓恶意诉讼,通常是指当事人以获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故意提起一个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无根据之诉,并致使相对人在诉讼中遭受损失的行为”。认定某种具体的诉讼行为属于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至少应当满足以下构成要件:(1)一方当事人以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方式提出了某项请求,或者以提出某项请求相威胁。(2)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具有主观上的恶意。(3)具有实际的损害后果。(4)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显然,在该案中,法官对“恶意诉讼”的法律思维是以相关法律基本原则为导引、以行为的侵权性和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相符性为判断基础而作出的,其法律思维的严谨性值得称道。

在本书中,骆电法官对其审理的案件的 analysis,同样彰显出其法律思维型审判逻辑的内涵,值得读者细读深思。

也许,英国大法官阿尔弗雷德·汤普森·丹宁(Alfred Thompson Denning)先生在其《法律的训诫》一书中提出的观点,可以将我们的思维引向更深层面的思考,“法官们不仅必须从制定法的语言方面去做这项工作,而且要从考虑产生它的社会条件和通过它要去除的危害方面去做这项工作。然后,他必须对法律的文字进行补充,以便给立法机构的意图以‘力量和生命’”。〔1〕

是为序。

2018年4月于静思斋

〔1〕 [英]丹宁:《法律的训诫》,杨百揆等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

如何又好又快地审理好案件是摆在每一位民事法官面前永远的课题,是其职责所系,是终其一生的梦想和追求,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指出,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切实履行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使审判机关职能作用有效发挥。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民事诉讼进入“准”三审制以及2015年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民事案件呈现出井喷式增长,这一问题就愈加凸显、尤为急迫,况且案件增长的态势有延续并加重的趋势。2010年至2017年的8年间,笔者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法官,承办了400余起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和传统民商事案件,担任了300余起案件的审判长,参审了1500余起案件。特别是2017年,笔者在短短的10个月审理了102起民商事案件,平均每月审结10起,几乎是每2.2个工作日就要审结1起。从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设立的3年来看,2015年民事法官人均审结60件案件,2016年人均审结80件案件,2017年人均审结100件案件。在大量丰富的司法审判实践基础上,笔者对于如何又好又快审理案件有一些心得体会,今梳理出来以飨读者,供批评指正。

逻辑性是审判工作内在的本质规律所决定的,符合逻辑性是查清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案件事实和选择法律相匹配的根本要求,是审判具有说理性和说服力的内在表现。审理好案件就必须符合审判的逻辑性要求,缺乏逻辑性的审判绝不可能是一个好审判。从案件审理的逻辑结构来看,可以分为案件审理的逻辑主线和逻辑步骤两个部分。从案件审理的逻辑主线来讲,要求审判路线明确,正反观点有据。从案件审理的逻辑步骤来讲,主要有五个阶段:一是讲故事,二是理脉络,三是定焦点,四是找法律,五是出结论(简称“民商事案件审判五段论”)。案件审理的逻辑结构概括起来就是:一条逻辑主线,五个逻辑阶段。

审判路线明确,正反观点有据。审判路线明确是指法官在审判中,审判的路线要明白确定,一以贯之,一张蓝图画到底,沿着一个思路将案件审理完毕,不能左摇右摆、漂浮不定;正反观点有据是指法官在审判中,无论是法官支持的观点,还是法官反对的观点都必须有理有据,言辞凿凿,不能只谈支持的理由,不谈反对的理由,甚至于对不支持的观点置之不理,要防止自说自话,旁若无人,你说你的,我判我的。“十二字审判逻辑主线法”也是对民事诉讼结构的逻辑诠释,审判路线明确要求法官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职权确定审判方向,正反观点有据要求法官居中裁判,不偏不倚,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对于当事人各方的主张都应予以回应,法官与各方当

事人是一个等边距离的关系。

讲故事。讲故事就是将案情概括出来,主要是将案件的由来和后果总结出来。如果将案件审理形象地比喻成画大象,讲故事就是将大象的轮廓画出来,让大家第一时间知道你想画什么。例如,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应该概括出谁是出借人,谁是借款人,借款数额是多少,出借人请求借款人还多少钱等。作为案件的承办人,首先必须吃透案情,将案情提炼和概况出来,在讨论研究和合议案件的时候,首先应汇报的就是案件概况,用最简练和最清晰的语言将案情描述出来,这样有助于参加讨论研究的人员和其他合议庭成员能很快进入角色,知道案件到底是怎么回事,知道你是在画一只大象。形象的描述和概括性思维有助于他人快速把握案情,更有助于承办人自己在脱离书面材料时不断反复琢磨案情。讲故事是对案件评判的感性基础,如果将案件审判看成一个系统,讲故事就是原材料和素材,是案件审理的重要基础,如果连基本的故事梗概都搞不清楚,整个系统就难以建立。总之,讲故事是案件审理的逻辑起点,是案件审理的最初级阶段。

理脉络。理脉络就是将案件的由来和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找出来,将案件事实发展的主线找起来,梳理出整个案件发展的过程。例如,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应找出从借款到还款、少还款、不还款的事实发展经过、基本原因、时间节点等。这是案件审理极其重要的阶段,是确定审判思路和方向的重要基础,直接决定了案件审理的走向,是审理好案件的关键所在。在这一阶段要将案情发展从杂乱无章的事实中理出头绪,将整个案情的发展用逻辑的方式整理出来,这是一个抽丝剥茧的过程,这是全面深入把握案情的阶段。在讲故事阶段仅仅只是整理出原材料和素材,只是掌握案件的概括,而要准确把握案件事实,还要梳理出整个案件事实发展的脉络,将案件的基本事实固定下来。在理脉络阶段最好的方法就是画出案情图,一目了然,所谓的图说案件,图解案件,以达到取象比类的效果。在这一阶段,作为案件的承办人,对案件事实负有首要责任,在向合议庭、主审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汇报案件时,应该让与会者全面了解把握案件事实,对整个案件事实有一个清晰的流程图,对案件的来龙去脉非常清楚,对整个案件事实形成内心确信,为之后的审判奠定坚实的事实基础。在这一阶段,民商事审判的基本特征都显现出来了,“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谁主张,谁举证”“民事证据采信标准的高度盖然性”“优势证据规则”等都应该得到充分体现,在这一阶段要充分运用民事证据规则来判断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运用证据“三性”来评判证据,运用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规则和优势证据规则来取舍证据。必须坚持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统一,坚持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充分运用证据规则,努力还原事实真相,查清事实,客观事实要经过法定程序并经证据规则认定后方能成为裁判根据,实现两个事实的统一。用证据来确定有争议和模糊的事实,去伪存真,将客观事实确定为法律事实,这是一个攻坚克难的阶段。总之,理脉络是案件审理的逻辑纽带,是案件审理的重要阶段。

定焦点。定焦点就是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到底是什么,案件到底要解决什么问题,也就是要找到事情怎么会走到打官司这一步的根本原因。例如,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应明确当事人之间到底是对借款事实、借款数额、欠款数额还是对借款或欠款利息数额有争议等。明确案件争议焦点是解决案件矛盾纠纷的前提条件,只有归纳总结出了争议焦点,审判才能有的放矢,找出矛盾纠纷产生的症结所在。整个案件审判都是围绕争议焦点展开的,找准了争议焦点就相当

于为案件审判立好了标杆,为查事实、找法律明确了方向。焦点问题归纳的好不好、准不准确是案件审理得好不好的关键所在,焦点问题为审判指明了方向。这一阶段是在前一阶段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明确各方当事人的主张以及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对方当事人抗辩和反驳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归纳出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和案件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一阶段要充分听取和尊重当事人各方的意见,因为作为案件当事人最清楚各自打官司的目的是什么,到底需要法院解决什么问题。总之,定焦点是案件审理的逻辑重心,是案件审理的中枢阶段。

找法律。找法律就是在全面准确查清案件事实并归纳出主要争议焦点的基础上寻找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前面三个阶段归结起来都是弄清楚事实、查事实的阶段,作为审判,在查清和确定事实之后,就是要根据法律适用的规则,来确定案件适用的法律。为什么要用找法律这个概念呢,因为在案件中明确适用哪部法律、哪些法律条文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选择适用法律是一门高度技巧性的专业技术活,法律规定纷繁复杂、纵横交错、彼此关联,有时甚至相互冲突。在民商事案件中一般都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就必然涉及多个法律规定的适用,如何让法律适用在案件中符合逻辑,成为一个系统,不冲突、不重复、不叠加、不啰唆,这就需要找准与法律关系相适应的法律规定。例如,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根据借贷各方的主体不同,会适用不同的法律;根据诉讼请求不同,会适用不同的法律;根据当事人各方的意思表示不同,会适用不同的法律;根据借款的方式不同,会适用不同的法律等。总之,找法律是案件审理的逻辑依据,是案件审理的关键阶段。

出结论。出结论就是在明确法律这个大前提,查清事实这个小前提之后,运用三段论等逻辑推理方法得出整个案件的结论也就是法院对案件的最后裁判意见。在这一阶段,案件事实已经确定,适用的法律也已经找出,这就到了需要运用各种逻辑推理方法得出结论的时候。这一阶段是案件审理的攻坚阶段,是司法价值和目的真正落地的阶段,是当事人真正最为关注的阶段,这一阶段应该对各方的主张一一回应,应说明为什么支持、为什么驳回,支持和反驳有什么事实和法律依据,也就是增强裁判的说理性和说服力。例如,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就应该明确回答合同是否有效以及为什么有效、是否存在借款事实及理由是什么、借款的具体数额及是如何确定的、欠款的具体数额及确定的方法、利息的计算方式及为什么这么计算等。面前摆着的众多事实和法律,存在多个排列组合和多种方案,可以得出多种结论,如何在其中找出最佳组合和方案,得出最符合案情的结论,需要不断平衡、拿捏、比较,在各种事实、各种法律规定、各种理念更甚者在各种生活经历、各种文化、各种价值中进行博弈、碰撞、融合。如果将一个案件的审理比喻成宇宙,那么事实、法律、推理等就可以比喻为物质和能量等,那么司法理念、生活经历、文化传统、价值观等就可以比喻为暗物质和暗能量,司法理念、生活经历、文化传统、价值观等因素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又实实在在深度影响着审判。总之,这一阶段是审判最容易出彩的地方,直接体现了审判水平。出结论是案件审理的逻辑终点,是案件审理的收关阶段。

见微知著。民商事案件审判是一项精细的专业技术活,影响审判质量的因素诸多,评判的标准也难以统一,审判的逻辑性只是其中重要的因素和标准之一,况且逻辑本身也蕴涵着无限的空间,但注重审判的逻辑性至少对于提高审判的说理性和说服力具有重要影响。

第一章 审判逻辑总论 / 001

第一节 审判逻辑的对象和意义 / 001

第二节 法律逻辑的内涵 / 003

第三节 政策逻辑的内涵 / 006

第四节 实效性逻辑 / 008

第五节 三大逻辑之间的关系 / 010

第二章 我国民法总则中知识产权的逻辑释义 / 013

第三章 著作权案件审判逻辑分论 / 020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的法律基础逻辑 / 020

第二节 著作权审判逻辑实证案例 / 021

第一部分 著作权权属纠纷 / 021

【判例1】申请人金三力公司与被申请人黄子友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021

【判例2】申请人长影集团与被申请人橙天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032

【判例3】申请人激动网络公司与被申请人金强盛世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经济日报社、中经网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034

【判例4】申请人长影集团与被申请人美亚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042

【判例5】申请人马宁与被申请人四川台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045

第二部分 著作权合同纠纷 / 050

【判例】申请人陈廷一与被申请人孙午良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 050

第三部分 著作权侵权纠纷 / 060

【判例1】申请人慈文公司与被申请人开发区管委会、互联网协会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 060

【判例2】申请人陈世清与被申请人中国商业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069

【判例3】申请人林莉与被申请人陕西师大出版社、黎强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075

【判例4】申请人袁鸣芳与被申请人山大出版社、丁海东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085

【判例5】申请人陈乐光与被申请人欧阳黔森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096

【判例6】申请人公安大学出版社与被申请人王清秀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01

【判例7】申请人郭昆与被申请人黄振翘、上海科技出版社、南通新华书店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108

【判例8】申请人孙新争与被申请人马居奎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16

【判例9】申请人重庆海威康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名希公司、吴西、季忠、秦树人、彭毅、廖东英、杨峻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120

第四部分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125

【判例1】申请人紫禁城公司与被申请人贵州大学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125

【判例2】申请人中青文公司与被申请人百度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128

【判例3】申请人苹果公司与被申请人孔祥照、一审第三人艾通思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143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适用难点逻辑推演 / 153

第四章 商标案件审判逻辑分论 / 240

第一节 商标权保护的法律基础逻辑 / 240

第二节 商标民事审判逻辑实证案例 / 241

【判例1】申请人川鼓罗茨鼓风机公司与被申请人罗茨风机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241

【判例2】申请人百纳公司与被申请人渝湘江南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250

【判例3】申请人北京庆丰包子铺与被申请人山东庆丰餐饮公司侵害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57

【判例4】申请人无锡小天鹅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包百大楼及一审被告内蒙古海威超市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65

第三节 商标行政审判逻辑实证案例 / 270

【判例1】申请人福建中金在线公司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 270

【判例2】申请人格里高利公司与被申请人三丽雅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 275

【判例3】申请人盖璞公司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 286

【判例4】申请人雀巢公司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陈瑞明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 290

【判例5】申请人雨果博斯公司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英国博斯公司商标撤销争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 294

【判例6】申请人韦廷建因与被申请人天丝公司、二审上诉人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撤销复审决定行政纠纷案 / 304

【判例7】申请人贺惇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金宝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314

【判例8】申请人吴卫军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张裕集团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 318

【判例9】申请人迈克尔·乔丹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乔丹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 322

【判例 10】申请人圣象公司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及第三人刘洪祥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 329

【判例 11】申请人牛奶生产者联盟与被申请人苏开明及一审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 337

第四节 商标法律适用难点逻辑推演之在先权利与商标权冲突的处理 / 342

第五章 专利案件审判逻辑分论 / 351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的法律基础逻辑 / 351

第二节 专利民事审判逻辑实证案例 / 352

【判例 1】申请人华为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兴公司、一审被告蓝沙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352

【判例 2】申请人邹谋炎与被申请人聚波公司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 / 373

【判例 3】申请人正伟公司与被申请人华体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382

【判例 4】申请人雅洁公司与被申请人奋成公司、张宇海、郑育平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391

第三节 专利行政审判逻辑实证案例 / 396

【判例 1】申请人苏平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案 / 396

【判例 2】申请人刘建平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东风橡胶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402

【判例 3】申请人格力公司与被申请人美的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411

【判例 4】申请人多环公司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及周展涛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420

【判例 5】申请人罗炳灿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豪瑞达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行政纠纷案 / 428

【判例 6】申请人青岛德盛利公司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青岛金华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437

【判例 7】申请人格力公司与被申请人王瀛,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442

【判例 8】申请人基因公司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449

第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逻辑分论 / 461

第一节 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基础逻辑 / 461

第二节 其他知识产权审判逻辑实证案例 / 461

【判例 1】申请人格致公司与被申请人翼智公司、远望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61

【判例 2】申请人帕弗洛公司与被上诉人嘉汇汉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 467

- 【判例3】申请人江山公司与被申请人特变衡阳公司、特变电工公司、诗岩商贸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74
- 【判例4】申请人广州申菱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申菱公司、日立佛山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80
- 【判例5】申请人喜盈门公司与被申请人百威英博公司、蓝堡公司、抚州喜盈门公司、北国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87
- 【判例6】申请人上海容声公司与被申请人海信科龙公司,一审被告浙江博克公司、丁传刚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96
- 【判例7】申请人付玉平、李秀荣与被申请人谢金莲、曹火珠及名嘴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 508

第一节 审判逻辑的对象和意义

一、审判逻辑的对象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思维的规定和规律的科学。^{〔1〕} 审判是审判组织和法官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对案件进行裁判的活动。审判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厘清事实真相,并且依据既有法律规范对于相关事实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进行评判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法官需要思考怎样根据相关证据厘清事实,怎样根据事实找出对应的法律关系,怎样根据现有的法律关系状态适用恰当的法律规范最终得出科学合理的裁判结果。在这一系列思维活动中,法官并不是凭借自己的意愿随意裁断,整个思维的过程是规范的,换句话说,是一个遵循审判逻辑的推演过程。审判逻辑是一门关于审判思维的科学,它研究的是审判组织和法官在审判过程中的思维规律,但它并不研究审判思维的一切方面,不研究审判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是研究审判活动中思维的演进形式及其规律,属于方法论的范畴。

二、审判逻辑的性质

逻辑虽然一直被当作哲学科学并包括在哲学之中。但是,逻辑也还是作为一门工具性的科学被广泛运用着。逻辑所研究的对象对全人类来说是共同的。任何人要进行正常的思维活动都必须运用这些共同的思维形式和遵守思维的规律。任何科学都要应用逻辑,以便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一般思维规律、论证有说服力,从而构成一个思想有确定性、无矛盾性、前后一贯、有论证性,即合乎逻辑的科学体系。^{〔2〕}

审判逻辑所研究的对象对世界各国的审判组织和法官来说都是共同的。任何审判组织和法官要进行审判思维都必须运用这些共同的审判思维形式和遵守审判思维的逻辑规律。审判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是任何审判组织和法官都应该掌握的技能。

审判逻辑无论就逻辑的来源,还是就案件的属性而言,都具有从属性、次生性、依附性,必须依赖于逻辑学以及审判活动。就逻辑的来源而言,审判逻辑是建立在逻辑学基础之上的,是将逻辑运用于审判活动之中的;就案件属性而言,案件这一社会现象是人们在正常的社会生产活动中因为发生纠纷而产生的,相对于正常的社会生产活动是第二位的。审判逻辑虽然具有从属性、次生性、依附性,但依然有其存在的独立价值、独立内涵、独立外延、独立意义、独立作用,具有独特性,正是其具有独特性,才使其具有独立研究的价值,研究审判逻辑对于丰富逻辑学本身

〔1〕 参见[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1页。

〔2〕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编:《形式逻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